

# 信息披露

201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5.63元/股
- 回购后回购价格上限:15.55元/股(经四舍五入调整后)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高于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向回购股份的股东上展示计划及/或授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6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4日生效,具体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项舍去):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前股价,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增发新股配股率,D为每股现金股利。

本次权益分派的差额为差额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0837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P1=PO-D,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1为9.00元/股,现金股利D为0.0837元/股,因此派送白电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9.163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后,价格为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4日(除息日)起生效。

“白电转债”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7月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白电转债发行之后,若本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相应调整。综上,“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项舍去):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前股价,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增发新股配股率,D为每股现金股利。

本次权益分派的差额为差额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0837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P1=PO-D,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1为9.00元/股,现金股利D为0.0837元/股,因此派送白电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9.163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后,价格为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4日(除息日)起生效。

“白电转债”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7月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5.63元/股

● 回购后回购价格上限:15.55元/股(经四舍五入调整后)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高于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向回购股份的股东上展示计划及/或授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6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4日生效,具体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项舍去):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前股价,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增发新股配股率,D为每股现金股利。

本次权益分派的差额为差额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0837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P1=PO-D,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1为9.00元/股,现金股利D为0.0837元/股,因此派送白电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9.163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后,价格为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4日(除息日)起生效。

“白电转债”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7月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6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55元/股(经四舍五入调整后)

● 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高于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向回购股份的股东上展示计划及/或授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6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4日生效,具体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项舍去):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前股价,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增发新股配股率,D为每股现金股利。

本次权益分派的差额为差额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0837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P1=PO-D,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1为9.00元/股,现金股利D为0.0837元/股,因此派送白电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9.163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后,价格为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4日(除息日)起生效。

“白电转债”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7月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每股分红比例:0.084元/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首次卖出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A股

2024/6/27

-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2024/6/27